证券简称: 保龄宝 公告编号: 2025-037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录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6月9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洪波、王强、 刘峰、秦翠萍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 董事会的授权,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拟 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6月9日,以3.92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 对象授予1.0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, 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,本次股东会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